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78-YLXM

分标号：2

服务商名称：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牵
头人）与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
所联合体

2026 年 5 月 13 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78-YLXM

分标号：2

服务商名称：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牵
头人）与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
所联合体

2026年5月13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目录

竞标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
联合体协议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产投集团、市六堡茶公司、市苍海集团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2.06万元，资产总额为65.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梧州市产投集团、市六堡茶公司、市苍海集团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1.51万元，资产总额为71.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牵头人）与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联合体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协议书

1、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自愿组成 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牵头人）与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联合体，共同参加 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2、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 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牵头人）与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联合体 牵头人。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订立，并代表联合体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联合体唯一对外代表，负责投标、签约、对外沟通、资料报送、收款开票、报告出具与归档；主导审计方案、质量控制、报告撰写与审核；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派员参与现场审计，完成分工范围内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参与审计讨论、核对数据、复核报告内容、共同确认审计结论，配合完成质询、复核与整改，且磋商保证金由 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缴纳。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1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百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员名称：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日期：2026年5月13日

